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电子商务法案例分析

张楚

王祥

欧奎

D913.990.5
1

大学出版社

行政法
案例分析

刑法总则
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
案例分析

民法
案例分析

知识产权法
案例分析

电子商务法
案例分析

民事诉讼法
案例分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
案例分析

WTO
案例分析

行政法
案例分析

刑法总则
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
案例分析

民法
案例分析

知识产权法
案例分析

电子商务法
案例分析

民事诉讼法
案例分析

民事诉讼法
案例分析

WTO
案例分析

电子商务法 案例分析

张楚 王祥 欧奎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合同法
案例分析

劳动法
案例分析

经济法
案例分析

国际经济法
案例分析

合同法
案例分析

劳动法
案例分析

经济法
案例分析

国际经济法
案例分析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电子商务法案例分析

张楚 王祥 欧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商务法案例分析/张楚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0-03946-4/D·595

I. 电…

II. 张…

III. 电子商务-法规-案例分析-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8232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电子商务法案例分析

张楚 王祥 欧奎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787×980 毫米 1/16 印张:18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26 000

定价: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 珂 郑 定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外文审校 何家弘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前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

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编写说明

人类的进步，依赖于承认自己并非全知全能并不停地改进自己，表现于新的事物、矛盾的出现。从方法论的角度看，面对新的情况、新的问题，人类往往首先用旧的眼光，依据已有的规则去审视、处理，当运用已有的规则去处理会构成不正义，或者它们已经超出已有规则的调控范围，这时，即使并非迫不得已，人类也会去思索、探讨、设计、创制新的规则。

人类在步入 21 世纪的时候，也正步入信息时代。一个全新的世界进入了人们的生活，一个高速、无际的网络将整个世界联在一起，伴随这一新事物到来的也有一连串新的矛盾、冲突。虚拟空间，茫茫网际，门牌、地址再也不能标志你的存在、你的位置，域名为之产生。嵌入一串数码，手指轻轻一点，瞬息之间，于广袤无垠的空间找到你的位置、你的形象。这一串数码，它是什么？它与我们耳熟能详的这些东西是什么关系？有无冲突？这需要解决。网络时代，人们在这虚拟空间自由地漫游、畅谈、听音乐、发表意见、发泄不满。网络信奉自由，不受约束，在这样的氛围里，传统著作权、名誉权等遭遇新的危险。新的时代，也为企业、个人获取财富带来新的机遇，新型的交易方式、商业模式应运而生，如何认识这些新的交易方式、模式，如何解决他们之间出现的纠纷，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这或许是网络时代最应当迫切解决的问题。当然，新的时代，竞争出现新的方式，消费者的利益也面临新的危险。网络时代，无际空间，传统纠纷的管辖的基础和依据面临挑战。上述种种，虽有不少专家、学者已有探讨，并且诞生了一批卓有见地的成果，但著者仍不揣浅薄，为之思索、探究，并为之做出努

力，希望抛砖引玉，以期在不久的将来，给新的事物一个恰当的评价，给新的矛盾、纠纷找到一个合理、公正的处理规则。

正如上面所说，我们的方法也遵循人类的惯常思维：先用旧眼光，依据已有的规则去审视、处理上述新问题、新纠纷；当运用已有的规则去处理会构成不正义，或者它们已经超出已有规则的调控范围，这时，著者尝试借鉴先导国家的经验、国际规则，去探求一个解决问题的道理和规则。因此，它们决非定论、范式，有的甚至可能是错误的。著者真诚希望学界前辈、老师、法律专家、法律工作者以及其他所有的人批评指正。

本书分为八章，第一章著者为欧奎，第二、三、四章由王祥、欧奎共同完成，第五、六、七、八章除特别注明外，由王祥完成，张楚博士统阅并审定全稿。

著 者

2001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与互联网有关的著作权保护问题

- 一、网上复制权和网上传播权的保护
 - 从王蒙等六作家诉世纪互联公司看网上复制与传播权侵权 (1)
- 二、网上著作人身权的保护
 - 从陈卫华诉《成都计算机商情报》看著作人身权侵权 (15)
- 三、网上新闻登载与著作权
 - 从“彼阳”诉新浪著作权侵权案看我国网上新闻规范 (18)
- 四、网站抄袭侵犯著作权 (23)
 - (一) 从《大学生》杂志社与 Chinaren 网站争议看网上著作侵权 (23)
 - (二) 创联公司诉信诺立公司网络抄袭案探讨 (35)
- 五、网页著作权保护
 - 从瑞得公司诉宜宾市东方信息服务公司看侵犯网页著作权 (40)
- 六、链接所引发的著作权纠纷 (46)
 - (一) “搜狐”“超级链接”所引起的著作权纠纷 (46)
 - (二) 香港汤姆公司“暗链”引发的著作权纠纷 (51)

第二章 与互联网有关的商标权和域名问题

- 一、抢注世界驰名商标为域名受保护吗?
 - 从荷兰英特艾基公司诉北京国网公司案看驰名商标的保护 (58)

- 二、恶意抢注注册商标为域名是否侵犯商标专用权？
 - 从个体工商户抢注“KELON”商标案看恶意抢注的法律效力…………… (67)
- 三、将别人的域名注册为商标受法律保护吗？
 - 从苏州易龙电子有限公司注册“雅虎”中文商标案看域名的保护问题…………… (74)
- 四、模仿他人的域名受法律保护吗？
 - 从域名“eastday.com”与“eastday.com.cn”被模仿案看域名的保护问题…………… (77)
- 五、如何处理抢注世界驰名商标为域名案
 - 从北京国网抢注世界驰名商标案看驰名商标的网络保护…………… (85)

第三章 与互联网有关的不正当竞争问题

- 一、网上大吹大擂合法吗？
 - 从“中国律师站点”诉“中国法律在线”案看网上不正当竞争…………… (92)
- 二、将他人的商标注册为域名构成不正当竞争吗？
 - 从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首例域名争议案看商标和域名的冲突…………… (97)
- 三、抢注驰名商标构成不正当竞争吗？
 - 从“Tide”、“safeguard”商标被抢注为域名案看不正当竞争行为…………… (104)

第四章 信息产品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 一、计算机程序著作权侵权问题
 - 香港万钧计算机公司诉海威电子公司与海威计算机公司案…………… (110)
- 二、汉字编码输入技术的保护问题
 - 从优化五笔字型专利纠纷看信息产品专利侵权案…………… (119)
- 三、信息产品实用新型专利侵权问题
 - 牟恒善诉北京伟仕科技发展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130)
- 四、计算机软件专利权保护问题
 - 空军总医院、解放军 87333 部队诉达轮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专利权侵权案…………… (134)

第五章 与互联网有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

- 一、电信局能随意变更、终止服务吗？
 - 从“网虫”状告电信局一案看电信部门与用户之间的关系…………… (146)
- 二、电信服务提供者应承担哪些义务？
 - 从大学生王一楠状告大连市电信局一案看 ISP 服务质量问题…………… (157)
- 三、光缆意外断讯，网络用户的损失由谁承担？

——从中美海缆断讯看意外事件造成网络用户损失的承担问题	(164)
四、天下有免费的午餐吗？	
——从免费电子信箱被删一案看网站经营者与用户的关系	(171)
五、网上账户被盗用而受损，网站经营者是否承担责任？	
——从 Lunney 状告“Prodigy”公司案看网站经营者的责任	(176)
六、瀛海威“有奖下载”惹争议	
——从瀛海威“奖励信用点事件”看网络用户的权利义务	(183)
第六章 与互联网有关的人身权问题	
一、网上评论商品和服务侵犯商誉吗？	
——从恒升集团诉王洪案看网上发言的性质	(192)
二、泄漏用户隐私，是否负法律责任	
——从杰克和路易莎个人信息被泄漏案看用户隐私权的保护	(204)
三、网上发言侵害名誉权问题	
——从江苏省首例网上言论引发的名誉权官司看互联网上 的名誉权保护	(211)
第七章 与互联网有关的合同纠纷	
一、以电子邮件方式订立的合同有效吗？	
——从衡阳木制品加工厂诉景荣实业有限公司看电子合同的效力	(218)
二、电子“代理人”签订合同的责任承担问题	
——从恒通公司诉华康公司看电子代理的效力和责任	(224)
三、网上购物遇假，责任谁担？	
——从网上购物遇假案看 B2C 在线交易的责任承担问题	(233)
四、网上购物遭遇假货，网站是否应承担责任？	
——从网上购物遇假案看网站作为经营者承担的责任	(239)
五、网上竞拍，拍出争议	
——从“3721”黄金中文网址竞拍争议案看网上拍卖问题	(243)
第八章 与互联网有关的纠纷解决机制	
一、网络侵权案件的管辖权问题	
——从中国网页第一侵权案看网络纠纷的管辖权问题	(251)
二、国际域名纠纷应当如何处理？	
——从美国 CNN 与深圳金智塔公司域名争议案看国际 域名纠纷的处理	(264)
参考文献	(271)



第一章

与互联网有关的 著作权保护问题

一、网上复制权和网上传播权的保护

——从王蒙等六作家诉世纪互联公司看网上复制与传播权侵权

原告：王蒙、张洁、张抗抗、毕淑敏、刘震云、张承志

被告：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公司”）

被告法定代表人：宋小海（董事长）

[案情介绍]

本案所涉的网站“<http://www.bol.com.cn>”（下称“北京在线”）是由北京宝润图文信息有限公司于1996年8月1日建立的。后被告因与宝润公司整合而接收了该网站。“北京在线”从1998年3月至1999年2月期间，由“灵波小组”负责维护和管理。该小组的负责人是某高校在校博士研究生张晓泉。“灵波小组”管理“北京在线”期间，创立了“小说一族”栏目，该栏目中的文本均是由小组成员王凌云及其他网友从其他网站下载。该网站未经六位原告授权或者许可，也未向六位原告支付版权使用费，擅自在该栏目上载王蒙、张洁、张抗抗、毕淑敏、刘震云、张承志六位著名作家分别创作的《坚硬的稀粥》、《漫长的路》、《白罂粟》、《预约死亡》、《一地鸡毛》、《黑骏马》和《北方的河》七部文学作品。六位原告得知此事后，于1999年5月28日共同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公开赔礼道歉。被告“世纪公司”在答辩中认为，因为

当前我国 ISP(网络服务提供商)发展尚不成熟,在信息提供、报酬支付等环节缺乏相应媒介。因此,虽然小说上网对于作家、网络厂商均有利,但实际操作却发生了不少障碍,如无法与作家沟通等,这便容易导致侵权行为发生。因此,被告希望作家与网络厂商相互取得对方的谅解,以该行业前途和各自长远利益为重,以团队合作的精神,共同发展中国自己的民族信息产业。被告是中国最早提供互联网服务的服务商,在开拓市场过程中根本不可能因上载原告作品而获利。被告刊载六位原告的作品仅是面对范围极小的网友,不可能以此赢利。另外,从法律上,被告认为,“北京在线”网站“小说一族”栏目中的绝大部分文本均是由“灵波小组”成员王凌云及其他网友从其他网站下载、网友用 E-mail 方式提供的,因此不可能知道刊载这种作品需征得著作权人同意;刊载原告作品的行为仅属“使用他人作品,未按规定支付报酬”,而非严重侵权行为;至于六位原告在诉讼请求中主张的“精神损失”,被告认为不能成立。被告认为,首先“北京在线”刊载其作品时已署上著作权人的姓名,况该刊载并非首次发表,亦不存在侵犯原告其他精神权利的问题。对于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答辩人认为原告应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网上刊载作品属于新型作品使用问题,尚无可供借鉴的付酬标准和方式供被告参考。但被告愿意就付酬问题与六位原告协商,并愿与作家本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坚硬的稀粥》、《漫长的路》、《白罂粟》、《预约死亡》、《一地鸡毛》、《黑骏马》和《北方的河》七部文学作品为原告六位作家的作品,已经分别由数家出版社出版发行。六位作家分别对以上七部作品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 10 条所规定的著作权。1998 年 4 月,被告世纪公司成立“灵波小组”,并在其网站上建立了“小说一族”栏目。他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六位原告的作品内容提供给世纪公司的网站后,“灵波小组”将其存储在计算机系统内,并通过 WWW 服务器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联网主机用户只要通过拨号上网方式进入被告的网址“http://www.bol.com.cn”主页后,通过“小说一族”栏目进入“当代中国”页面,便可浏览或下载六位原告的以上七部作品:《坚硬的稀粥》、《漫长的路》、《白罂粟》、《预约死亡》、《一地鸡毛》、《黑骏马》和《北方的河》。世纪公司刊载的上述七部小说,有六名原告的署名,作品内容完整。对于原、被告分别提交的证据,法院也都予以认可。

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品的使用方式必将越来越新颖多样。立法者在立法时,只能列举常见的使用方式,不可能穷尽所有的作品使用方式。作品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虽然与出版、发行、公开表演、播放等传播

^① 参见《“六作家诉北京在线案”民事答辩状》,http://www.sina.com.cn, 1999-09-18。

方式有不同之处，但本质上都是使社会公众了解作品内容的手段。因此，不能因传播方式不同而影响著作权人应享有的合法权益。另外，除法律规定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以任何方式公开使用他人的作品，就构成对他人著作权的侵害。非著作权人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他人作品时，应当尊重著作权人享有的著作权，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被告世纪公司未经著作权人王蒙等六位原告的许可，将其七部作品作为网络内容在国际互联网上进行传播，传播时没有破坏作品的完整，没有侵害六位原告在其作品中依法享有的著作人身权，其行为侵害了六位原告对其作品享有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世纪公司应当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第45条第6项、第8项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由于世纪公司的侵权行为没有降低、贬损六位原告在社会公众中的人格地位，因此对六位原告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关于六位原告提出的经济损失赔偿请求，由于六位原告在诉讼中未能举证证明其遭受损失的具体事实，世纪公司也未能提供有关用户浏览或下载原告作品次数的证据，因此对本案的经济损失赔偿，将综合被告侵权的主观过错、侵权的持续时间、侵权的程度进行考虑。

我国《著作权法》第32条第2款规定，著作权人向报社、杂志社投稿的“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该款只是规定报刊享有转载或作为文摘、资料刊登的权利，且并非所有在报纸、杂志上发表过的作品都适合于报刊转载，那些篇幅较长、能够独立成书的小说不应当包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否则不利于对著作权的保护。法律是从既要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满足社会对文学、艺术和科学知识传播的广泛需求，才赋予涉及著作权的诸民事主体以不同的民事权利。而满足社会对文学、艺术和科学知识传播的广泛需求，又与保护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密不可分。只有对著作权进行严格的司法保护，才有利于知识的传播和创新。被告世纪公司作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商，是为了丰富其网站内容以达到吸引客户访问的赢利目的，才在未经六位原告许可的情况下，在其网站上刊登六位原告小说的。这种行为不仅仅是“使用他人作品未支付报酬”的问题，而是侵犯了六位原告对自己作品依法享有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至于世纪公司称，访问“小说一族”栏目的用户很少，其没有任何经济收益不能作为抗辩理由，赢利多少只是衡量经营业绩的标准之一，与该行为的性质是否属于侵权并无关系。世纪公司还举证证明，未经六位原告许可而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六位原告作品的网站并非世纪公司一家。就本案而言，虽然六位原告的作品在国际互联网的其他网站上也有传播，但这与世纪公司无关，世纪公司不能以此来免除自己的侵权责任。世纪公司的这些辩解理由不能成立。